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立法會CB(2)1162/05-06(01)及(02)、CB(2)1184/05-06(01)、CB(2)1189/05-06(01)、CB(2)1258/05-06(01)及CB(2)1260/05-06(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2006年2月28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他表示條例草案將於2006年3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3月8日提交立法會。他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能盡快完成。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繼而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6年2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2.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不影響有關個案執法工作的情況下，當局應在事後通知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當局曾對其進行該等活動。梁國雄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贊同其意見。劉江華議員補充，應就錯誤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個案作出通知。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關注到訂定通知機制會削弱其執法能力。儘管如此，保安局會與執法機關商討如何處理此問題。

4. 郭家麒議員認為以並未訂定通知機制，而小組法官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現有草擬方式而言，條例草案屬不可接受。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1段，並對訂定事後知會目標人物的規定，是與必須盡早銷毀有關資料以保障私隱的原則背道而馳的觀點不表贊同。

5. 保安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已加入多項可盡量減少錯誤及防止濫用的條文。進行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必須取得司法授權。執法機關須就任何不遵守條例草案所載規定的情況，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呈交報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96年發表的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第7.75至7.79段，已載列實行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的實際困難。

6. 湯家驊議員表示，小組法官的委任應在其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何俊仁議員補充，小組法官不應由行政長官委任。他認為小組法官的委任應屬司法機構的內部調配事宜。吳靄儀議員及主席對其意見表示贊同。主席表示，委任小組法官的擬議機制可能會令人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擬豁除部分法官，使他們不獲委任為小組法官。

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做法，符合《基本法》所訂由行政長官任免各級法院法官的權力。他強調，行政長官只會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建議的人選擔任小組法官。

8.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調配其資源，進行回歸前由政治部執行的職務。他認為擬議的法例較不少已發展國家(如澳洲)所訂的落後。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基於政治理由而進行截取通訊。執法人員須依法行事。他補充，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是在參考很多已發展國家的相關法例後制訂，即使不比眾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訂法例優勝，亦與之相若。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在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條文中採用"須"字，而在行政長官將小組法官免任的條文中則採用"可"字。

11.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在處理有關委任的條文時通常會採用此種草擬方式。若在行政長官將小組法官免任的條文中採用"須"字，將會引起何時必須作出此項免任安排的問題。

12. 主席詢問除委任法官前的例常審查外，法官獲委任為小組法官前需否接受任何審查。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組法官須接受與獲委擔任可接觸敏感資料職位的公務員相同的一般品格審查。

14. 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在委任小組法官前有需要向其進行品格審查。她詢問在容許法官執行此類政治敏感的職能前，是否需要對其進行品格審查。張文光議員贊同她的意見。張議員關注到就任何人的聯繫進行審查，將包括審查該人的政治聯繫。

15. 保安局局長強調，品格審查並不涉及任何政治審查。該項審查只涵蓋審查對象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家庭成員的聯繫。他補充，高級官員如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警務處處長及他本人，亦有在獲委擔任現時的職位前接受品格審查。在委任某人出任可接觸敏感資料的職位前對其進行品格審查，是一項行之多年的機制，而且在回歸前已然實行。張文光議員認為，品格審查不應涵蓋委任人選家庭成員的聯繫。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其他司法官轄區有否對法官進行品格審查的做法。她質疑法官是否願意接受此種品格審查。

1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諮詢司法機構，而司法機構並不反對進行有關審查。

政府當局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更詳細解釋根據條例草案委任小組法官前，對有關法官所進行的審查。

秘書 19.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向司法機構查詢，司法機構對於向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的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的建議有何意見。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的擬議機制會影響司法機構的獨立。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的獨立不會因為條例草案的建議而受到影響。他表示小組法官會擔任獨立第三者的角色，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

22. 湯家驊議員表示，擬議法例應謀求保障人權。他認為，任期的保障是維持法官獨立公正形象的一項重

要元素。然而，小組法官的委任可在3年任期屆滿後中止的事實，卻不符合上述的任期保障。他表示會向政府當局提供可支持其觀點的相關先例的資料。

2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委任某人出任小組法官並不會影響其擔任原訟法庭法官的任期。

24. 梁國雄議員詢問，如任何人在擬議法例延展至適用於非政府機構及人士後，為證實其通訊有否被執法機關截取的目的而截取通訊，是否屬於違法。他表示政府當局如擔心法官可能與犯罪分子有聯繫，可從海外國家招聘小組法官。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法例僅用以規管公職人員。他表示，比起《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條例草案所載條文是一大進步。條例草案所訂建議將規管執法機關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方面的工作，並就通訊秘密作出適當的保障。

26.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往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是非法行為。他表示，民主黨認為須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取得法庭的授權。他認為應採用處理搜查令申請的現行機制，處理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申請。他補充，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及對法官進行品格審查的建議，令人懷疑在委任小組法官時是否有政治上的考慮因素。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品格審查是對獲委擔任可接觸敏感資料職位的人士所進行的標準程序。他重申，條例草案已在執法和保障通訊秘密及人權之間取得平衡。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官在其日常工作中須處理大量敏感資料。她質疑為何有必要對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她指出，委任小組法官與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委任法官的工作不可相提並論。她認為，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應由法官按照一般司法程序作出授權。

29.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建議中的授權與一般的法庭個案不同。除罕有情況外，一般法庭個案的聆訊會公開進行，而與案有關的各方均有權提出上訴。

30. 主席表示法官在聆訊案件的過程中不時需要處理敏感的資料，例如在處理有關販毒、恐怖主義活動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個案時。除非進行品格審查的目的

是為了作政治審查或保障國家安全，否則難以令人理解為何有必要對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

31. 保安局局長重申，品格審查是委任處理敏感資料的公職人員前的一項標準程序。此項審查並不涉及任何政治審查。

3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就法院聆訊的案件而言，所涉及的行動均是公開進行，但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授權所處理的則是秘密行動。

33. 委員同意2006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延長至下午5時30分結束，以便有更多時間就此事進行討論。

34.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日